

去識別化，列出掛號費、醫藥費就好了，不要把病因寫出來。你們要不要跟健保署商量一下？

曾委員銘宗：基本上，我贊成你們做通盤的檢討，但是不能夠因為少數幾個個案而改得非常複雜，造成絕大多數人不便，這樣就越改越回去了。

費委員鴻泰：許多人會抱怨。

主席：沒關係，本席尊重財政部的建議，依現行的方式，戒毒跟愛滋的情形連申請都不用，你們就會自動過濾掉，所以如果有這兩種情況的人可以放心。另外，隨著時代的進步，精神疾病等要不要納入，是可以研議的，事實上，兩個個案中有一個就是精神疾病，請你們去研究。我信任你們的專業，也相信你們的人權觀念應該可以與時俱進，我們不要因為善小而不為。我接受你們的文字調整，希望你們儘快研究，然後向我們說明。按照你們的文字……

費委員鴻泰：最後一句話先不要寫。

許部長虞哲：研議就好。

費委員鴻泰：研議就好，否則……

許部長虞哲：研議調整資料……

費委員鴻泰：目前各種網路報稅、試算表等，已經占百分之九十幾，還有一些人只是不瞭解，沒有在用而已，如果立下規定的話，這些人要瘋了。

主席：好，主席可以從善如流，我最有民主法治觀念，立法院是合議制，沒有誰比誰高明的問題，大家純粹都是好意。透過集思廣益的過程，我們為了這個案子討論了半個小時，表示大家對民眾本身的權益都很認真看待，這是很重要的。我過去很反對有些人認為，不接受就是壞人，就是不道德，就是違反公平正義，我不會，最重要的是在這個過程展現出來的民主精神。我接受文字修正，將倒數第三行的「且爾後」以後全部槓掉，換成財政部的文字，亦即「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。」另外，第四行有文字錯誤，要將「民眾保障民眾」改成「政府保障民眾」。第 1 案修正通過。

第 2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，我提出來是因為貨物稅條例修正，讓買汽機車的人可以減免貨物稅，執行績效也很好，比原來預估的數字多，到 5 月 20 日為止，一共有 6 萬多件申請完畢，可是裡面有 3 萬 2,000 多件還沒有領到退稅。相信很多委員的辦公室都有收到資訊，本席的辦公室或是我碰到的民眾，以及透過網路告訴我的很多人反映，為什麼政府的效率這麼慢，我們欠政府稅金一天，政府不但來催，而且要罰錢，可是政府退稅卻搞了幾個月，從今年 1 月 8 日上路到現在 6 月份，已經 5 個月都還領不到錢。當然我可以體會你們的辛苦，只是你們在徵稅的時候，民眾一天都不能夠等待，還要罰錢，所以希望你們從民眾開始申請貨物稅退稅到實際退稅，在時間上不要讓他們無限制的等待。我原來是寫一個月，財政部希望修改成一點五個月，我也可以接受。另外，你們做的文字修正是財政部收件開始，這個我也接受。

許部長虞哲：……，因為前半段都是在經銷商那邊，那一段時間……

主席：不能算你們的，這個我可以理解，我們讓文字更明確，就是從國稅局收件開始算，所以文字就按照財政部的建議，將最後一行的「本席要求貨物稅」，改成「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」，然後將「不超過一個月」改成「不超過一點五個月」。另外，本席自行提出的文字修正

，是將第二行的「5 月 20 日止」，改為「105 年 5 月 20 日止」，不然不曉得是哪一年的 5 月 20 日；並將第二行「有 32,500 件卻未領取」中之「卻」字改為「尚」字，如果各位沒有意見，我們就照案修正通過，以後民眾辦理貨物稅退稅，從國稅局收件到退稅時間不得超過 1.5 個月，這樣就很明確。第 3 案照案通過。第 4 案余委員宛如提案要求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，因為部長、次長新上任，很多事情需要處理，還要到立法院總質詢，建議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二個月」。修正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結論：臨時提案第 1 案第四行「認為民眾」修正為「認為」，並將「爾後……相關資料。」修正為「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第 2 案第二行「卻未領取」修正為「尚未領取」，並將末句修正為「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點五個月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第 3 案照案通過。第 4 案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二個月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謝謝部長及新任次長接受國會的監督，親自到立法院備詢，並誠實作答，希望大家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。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3 分）